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9)第 73 号

###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90987 号）之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发行人、汉威电子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汉威有限	系指发行人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
炜盛电子	系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威煤安	系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系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汉威安仪	系指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君润	系指发行人股东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工商局	系指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系指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系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盛联盟	系指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系指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系指本所经办律师全奋、卢伟东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系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系指人民币。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系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A 股	系指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	系指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6、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六项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已领取与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汉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各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437,338.75 元、16,970,272.77 元、26,300,630.57 元以及人民币 14,813,934.56 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7,767,406.83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最近两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股权收购和经营范围变更一直围绕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以上。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任红军等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其部分人员调整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环境、行业地位、重要资产和技术来源等情况以及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公开发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和缴交等资料，并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

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公司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技术装备部、生产管理中心、销售服务部、市场拓展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企划部、行政人事部、汉威研究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和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鉴证字[2009]第 0005 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资金管理严格，并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 根据辅导培训及考核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了解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资料，并根据前述各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四) 根据发行人委托河南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020 万元。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60 万元。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7 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具体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法人发起人或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

人发起人或股东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境内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发行人的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应的债务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均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本变更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各发起人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和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自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为了更好发展和服务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持股比例为 36.032%。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有：钟超（任红军之配偶），持股比例为 16.565%；宁波君润，持股比例为 6.81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钟超，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97%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 **2、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曾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有汉威安仪，主要业务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汉威安仪已因股东会决议清算解散，并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手续。除汉威安仪以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和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主要业务均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二）关联交易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专利转让、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股权收购。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炜盛电子、创威煤安的原料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采购额占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且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汉威有限已收购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的控股权，发行人与该两家子公司的交易已于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产品销售所涉金额与各年度相应各类交易额相比，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汉威安仪现已注销，炜盛电子和创威煤安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构成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产品销售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与炜盛电子和创威煤安的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且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汉威有限已收购炜盛电子及创威煤安的控股权，发行人与该两家子公司的交易已于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专利转让是发行人为了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完善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举措，且为发行人无偿受让，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收购股权是发行人为了完善产品结构及进行产业链配套整合的目的而实施的，有关股权收购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会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股东大会在审核该项交易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定价原则，通过订立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一方为股东的关联交易仅有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股权交易，该等担保和股权交易均签订必要的合同约定，不会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五)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均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各发起人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为此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八)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共拥有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3,381.02 m<sup>2</sup>，用途为工业，均位于河南郑州雪松路 169 号。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领取了《房屋产权证书》（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5 号）、《房屋产权证书》（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6 号）和《房屋产权证书》（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0287 号）。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用地上各建成一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有关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已竣工验收投用，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可在房地产权属证书核准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已建成的房屋已依法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依法申请办理房产证。

###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

## 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1) 发行人拥有一宗面积为 15,155.8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481 号）。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拥有一宗面积为 11,916.95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 20 日，创威煤安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在第 9 类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 6 项在第 9 类商品上使用的图形和文字结合的注册商标，并已分别取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

###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技术。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22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7 项发明专利，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 4、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版权局登记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国家版权局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在该等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应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予后，方可享有该等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权。

###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交通工具、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0 辆机动车，其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数控车床、高周波塑料熔接机、超静音端子机、质量流量控制器以及复式总装自动生产线等，账面净值 7,218,313.68 元。该等机器设备已建立管理台帐，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抵押

发行人将所拥有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已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

####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发行人的两处工业厂房用作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楚、真实，来源合法，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其合法性受法律保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地产，须在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享有完整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和国家版权局核准授予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应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享有该等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权。发行人属于汉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汉威有限的包括专利权在内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微型振动膜气泵”专利是汉威有限自身拥有的专利，其变更至发行人不会产生专利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完成更名不会影响发行人拥有及行使该项专利权，不会构成发起人或股东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因此并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属于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问题。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189 号），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的收购行为，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依法享有各子公司的股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三）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相违背的内容，其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组织文件。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

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或核准确认，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对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各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核查并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基本无污染，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产生的噪音、固废、废气均很少，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且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的生产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环保验收合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其环境保护措施全面，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评价已经环保部门审批。

2009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9]192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实，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其各型产品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并通过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实，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进行生产经营运作，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汉威有限及发行人、创威煤安、炜盛电子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和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缴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1）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020 万元。

（2）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60 万元。

（3）客户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77 万元。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自行投资实施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发行人投资于上述建设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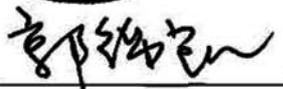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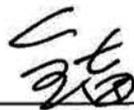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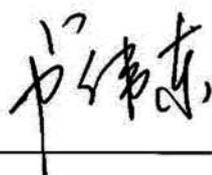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律师



卢伟东 律师